

2020 年度

四川省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决算公开编制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工业园区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属在我县辖区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按照中央、省、市、县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

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全县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县人民武装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县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

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1.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2.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4.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0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4起，同比下降50%；死亡3人，同比下降62.5%；受伤0人，同比下降100%；直接经济损失330万元，同比下降63.9%。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1. 行政执法工作。2020年，共检查企业215家次，排查安全隐患324条，出具现场检查记录146份，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53份，《复查意见书》46份，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5份，出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4份，处理预防性案件处罚7起，处罚款15万元；事故处罚2起，处罚款111.94万元，1起正在调查中。

2. 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年通过“一卡通”向3430户12868人受灾困难群众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165万元。“9·14”共调拨帐篷259顶、棉被613床、棉大衣123件、冲锋衣6件、应急灯8盏、折叠床327床等应急救援保障物资用于汛期受灾困难群众的安置工作。

3. 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进行全面检查。二是组织专家开展安全诊断，我局分别于2月、5月、8月和10月组织省安科院相关专家，会同相关乡镇安监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整治隐患、消除隐患。

4.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工作会，印发《米易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将整治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企业。二是有序推动“铸安2020”专项执法行动。全县共排查各类

安全隐患 180 余条，整改完成 162 条，其余隐患正按期整改；专家参与检查 65 人次，出具专家意见书 26 份。

5. 全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思想认识提升专项整治工作组的牵头单位，强化宣传，在全县掀起了学习热潮，抓实抓细思想教育的深度、广度、温度，森林草原防灭火思想认识不断提升。

6. 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一是指导乡镇、企事业单位编制完善相应应急预案。二是建立县级干部应急队伍 1 支，乡镇干部应急队伍 11 支，民兵应急队伍 11 支，企业兼职专业救援队 2 支。三是购置综合应急抢险救援设备，建立完善各类应急抢险专家库，统筹整合我县应急队伍和物资等力量。四是组织各乡镇和重点部门、单位进行 50 余次应急演练，170 个重点部位开展了应急演练，累计参演人数约 8000 余人次。

7. 加大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结合第十九个“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组织开展多形式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宣传物品 8000 余件，现场咨询人数 7500 余人，推送安全宣传短信 10 万余条；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制作并播放事故警示教育片 4 部，发放事故警示教育光盘 200 余份。

8. 创新“清单二维码”，力促清单制简化、实化、数据化。完成了 17 个试点企业的 1+3+N 清单编制；运用“二

维码”实现无纸化、程序化、条块化管理，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企业选择 4 个试点企业运行效果良好，走在全市前列。10 月 29 日，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段毅君带队到我县进行清单制管理工作专题调研并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大力推广。

9. 成功举办全市尾矿库安全管理现场会，进一步夯实尾矿库管理基础。8 月 24 日，我县成功举办攀枝花市尾矿库安全管理现场会，全市各县（区）、重点乡镇相关负责人和全市尾矿库企业及凉山州部分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 100 余人参会。省应急管理厅二级巡视员韩强、市政府副市长李文飞出席会议，并对我县在尾矿库安全管理上的创新实践和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10. 成功承办全市 2020 年地震综合应急演练。演练设置了 10 个灾害种类险情，出动救援队 13 支，参演人员 850 余人，参演机械设备车辆 110 台套，观摩人员 90 余人。此次演练规模大，演练科技含量高，得到了市领导的充分肯定。

11. “三争”工作。2020 年争取上级资金 1455.77 万元，非税收入为 327.27 万元。

二、机构设置

根据应急管理局的主要职责，米易县应急管理局下设党政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及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和行政审批股、矿山安全监管股、灾害救援管理股。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2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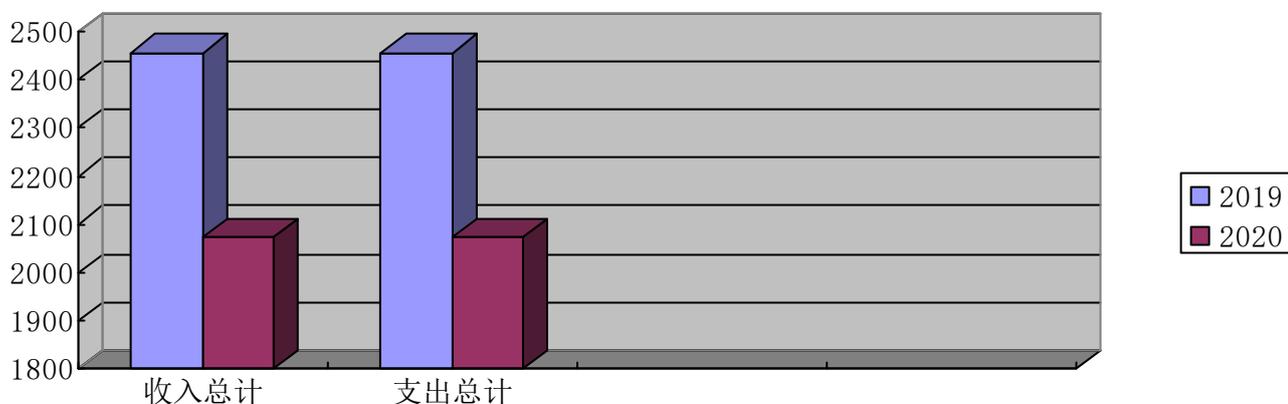
纳入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米易县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
2. 米易县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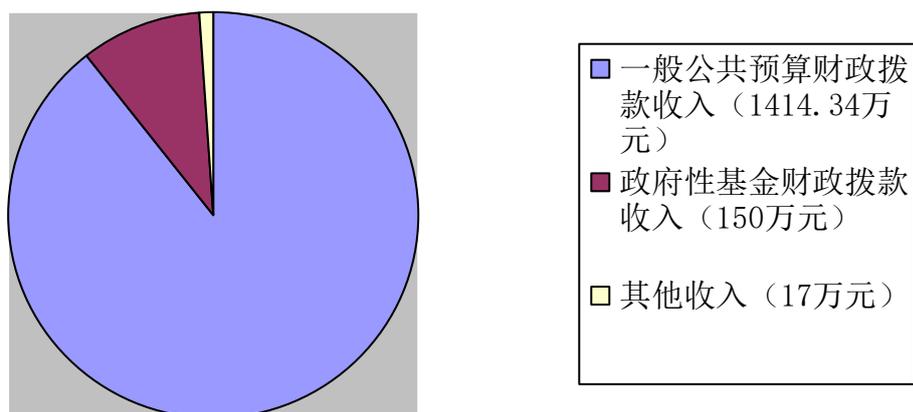
2020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72.22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了 384.90 万元，减少了 15.6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19 年尾矿库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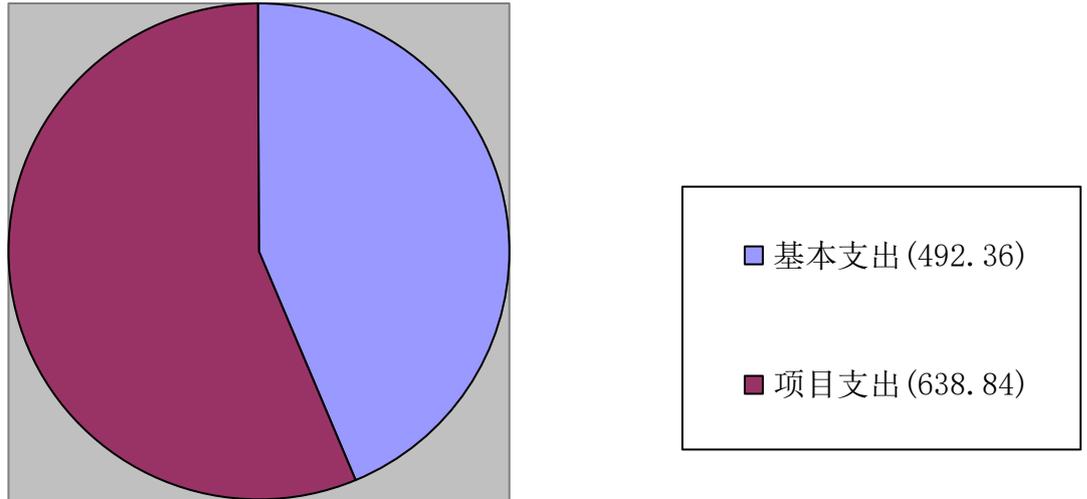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58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414.34 万元，占 89.4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0 万元，占 9.48%；其他收入 17 万元，占 1.08%。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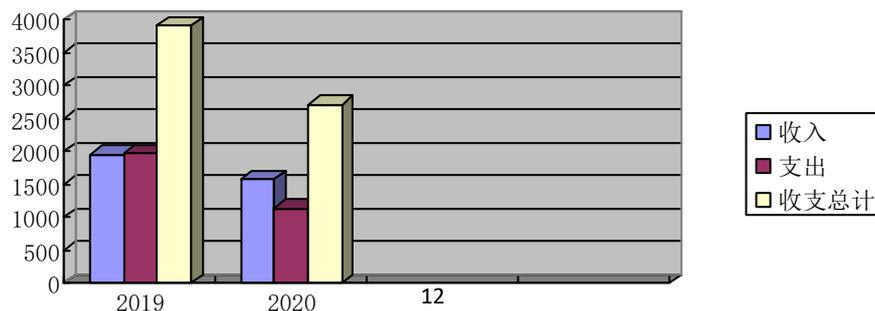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1131.20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92.36 万元, 占 43.53%; 项目支出 638.84 万元, 占 56.47%;。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712.54 万元。其中收入 1581.34 万元, 支出 1131.2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 收入减少 376.18 万元, 支出减少 835.05 万元, 收支总计减少了 1211.23 万元, 减少了 30.87%。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 2019 年尾矿库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图（图 4：财政拨款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2.4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5.08%。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09.32 万元，下降 38.77%。主要变动原因是支付了 2019 年尾矿库综合治理奖补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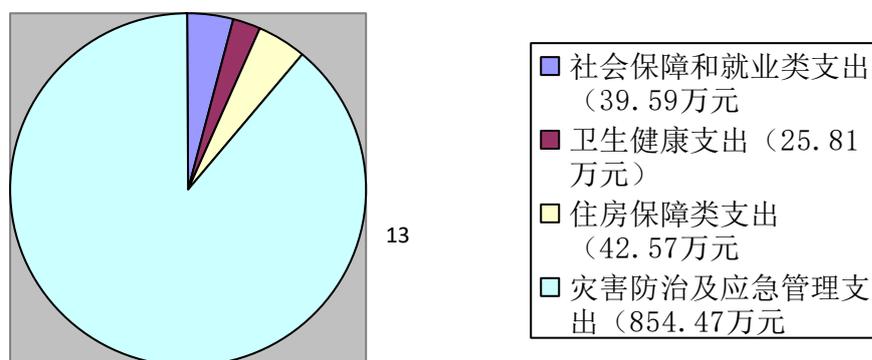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

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2.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9.59 万元，占 4.11%；卫生健康支出 25.81 万元，占 2.68%；住房保障支出 42.57 万元，占 4.4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54.47 万元，占 88.78%。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62.44 万元, 完成预算 68.05%。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 (类) 20805 (款) 2080501、2080505 (项): 支出决算为 39.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与预算数持平

2.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21011(款)2101101、2101102、2101103 (项): 支出决算为 25.8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与预算数持平。

3.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1 (类) 22102 (款) 2210201 (项): 支出决算为 42.5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与预算数持平。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 (类) 22401、22403、22407 (款) 2240101、2240102、2240103、2240106、2240108、2240199、2240304、2240399、2240701、2240702 (项): 支出决算为 854.47 万元, 完成预算 65.41%, 未完成预算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18 万元及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50 万元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2.36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443.59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

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48.7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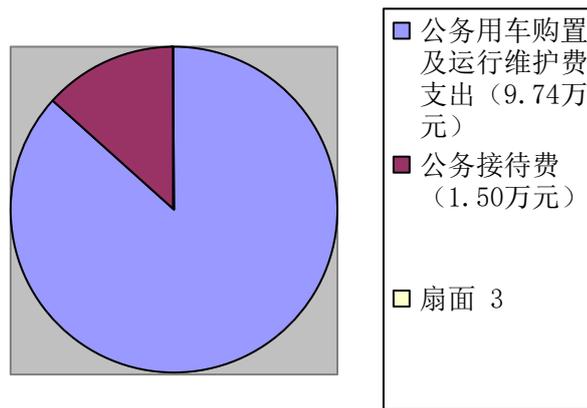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9.74 万元，完成预算 99.80%，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等有关规定，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8.24 万元，占 84.6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50 万元，占 15.4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 出国(境)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8.24 万元, 完成预算 99.7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减少 1.59 万元, 降低 16.1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 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等有关规定, 压缩了三公经费支出。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其中: 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 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 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 其中: 轿车 0 辆、越野车 2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8.24 万元。主要用于 2020 年全县应急工作、抢险救灾、森林防灭火、地震以及非煤矿山、尾矿库、排土场、危化品等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所需的

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 0.02 万元，增长 1.35%。主要原因是由于增加了上级部门对防震减灾、森林防灭火、救灾等工作巡查、督导、检查，公务接待次数增加。

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 批次，108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50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上级部门来我县进行工作调研、巡查、重点工作督查等工作。

其中：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5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77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4.05 万元，减少了 7.67%。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认真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严格遵守廉洁从政等有关规定，压缩了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单位）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01.4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01.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9.7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01.4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01.6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6.79%。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抗旱救灾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3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项经费、院县合作安全生产技术经费、安全生产专家顾问经费、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11名监控员专项经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项经费、院县合作安全生产技术经费、安全生产专家顾问经费、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11名监控员专项经费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019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开展

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安全基础进一步夯实，安全培训有力有效，安全整治效果明显，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科技兴安成效显著；提高应急指挥处置能力，进一步完善我县应急处置机制；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年通过“一卡通”向 3430 户 12868 人受灾困难群众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165 万元。白坡乡“9·14”洪涝灾害共调拨帐篷 259 顶、棉被 613 床、棉大衣 123 件、冲锋衣 6 件、应急灯 8 盏、折叠床 327 床等应急救援保障物资用于汛期受灾困难群众的安置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2019 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等项目绩效评价，帮助受灾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等实际问题，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权益，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激励受灾困难群众的感恩情怀。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 2019 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项经费、院县合作安全生产技术经费、安全生产专家顾问经费、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11 名监控员专项经费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2019 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65 万元，执行数为 165 万元，完成

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解决了受灾困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问题，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权益，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

（2）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县安委会、县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正常运转及米易县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日常正常运转。

（3）院县合作安全生产技术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为 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5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改善职工作业环境，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4）县政府聘请专家顾问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9.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科学化水平，为非煤矿山（包括尾矿库、排土场）、危化品企业服务，解决疑难杂症，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降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5）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11 名监控员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7.42 万元，执行数为 4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增强监控员对工作的主动性，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冬春生活困难救助资金			
预算单位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65	执行数:	165	
	其中-财政拨款:	165	其中-财政拨款:	16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解决 2019 年度受灾困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救助，帮助受灾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问题。			向 2990 户 11161 名受灾困难群众发放冬春生活救助资金 165 万元，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凉山自发搬迁贫困户 588 户，33.4947 万元，助力脱贫攻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受灾群众救助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对受灾困难群众的生活救助	解决受灾困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救助	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权益，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满意度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救助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全部达成预期指标，救助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项目名称		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专项经费项			
预算单位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8	执行数: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中-财政拨款:	18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完成县安委会、县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工作；确保米易县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日常正常运转。			完成县安委会、县安委会办公室日常工作，以及县政府交办的工作；确保米易县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日常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强化实时监控，防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针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提出现实隐患清单，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跟踪督促整改。	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162 条，整改完成 162 条，按期整改；专家参与 1 次，出具专家意见书。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促进作用	有效预防各行业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有效预防各行业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事故发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院县合作安全生产技术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70	执行数:	35	
	其中-财政拨款:	70	其中-财政拨款:	35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安全科技支撑服务,实现安全科技研发成果推广和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有效衔接,努力使安全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成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和企业安全建设的主要途径,结合全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把对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服务作为解决安全问题的基本手段,深化巩固安全科技合作体系,推动米易企业健康安全发展。			通过安全科技支撑服务,实现安全科技研发成果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有效衔接,努力使安全科技成果与推广成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能力建设和企业安全建设的主要途径,结合全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把对企业安全生产基础服务作为解决安全问题的基本手段,深化巩固安全科技合作体系,推动米易安全发展。。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企业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工作	针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提出现实隐患清单,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跟踪督促整改。	利用三界大数据定技术应用取得明显成效,三界大数据采集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促进作用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改善职工作业效率,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县政府聘请专家顾问经费项目
------	---------------

预算单位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0		执行数:	9.88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中-财政拨款:	9.88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其它资金: (2020 年度)				其它资金:	
项目名称	(万元)	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11 名监控员专项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	年份	预期目标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预算数		47.42		执行数:	47.42
目标完成情况	为非煤矿山(包括尾矿库、排土场)、危化品企业服务,解决疑难杂症,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降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为非煤矿山(包括尾矿库、排土场)、危化品企业服务,解决疑难杂症,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降低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开展企业隐患排查、风险评估工作	针对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提出现实隐患清单,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并跟踪督促整改。	全县共排查各类隐患 180 余条,整改完成 150 余条,其余隐患正按期整改。参与检查 65 人次,出具意见书 26 份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有效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 起,同比去年下降 50%。死亡 3 人,同比去年下降 100%。受伤 0 人,同比去年下降 100%。直接经济损失 330 万元,同比下降 63.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算执行情况(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7.42	其中-财政拨款:	47.42	
	其它资金:		其它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用于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11 名监控员工资、五险、住房公积金等发放,确保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工作顺利进行。			用于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 11 名监控员工资、五险、住房公积金等发放,确保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强化实时监控,防止出现重大安全事故	通过监控,及时了解企业尾矿库、排土场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通过监控,及时了解企业尾矿库、排土场的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	针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各业务股室及企业,业务股室及企业提出处理意见并跟踪督促整改。	针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各业务股室及企业,业务股室及企业提出处理意见并跟踪督促整改。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抽样调查达到基本满意及以上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米易县应急管理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2019 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2019 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 201（类）20132（款）2013201（项）：指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基本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0805、20808（款）2080504、2080505（项）：2080504指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2080505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类）21199（款）2119901（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

12. 资源勘探信息类等支出 215（类）21599（款）2159999（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商业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21011（款）2101101、2101102、2101103（项）：21011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2101102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2101103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1（类）22102（款）2210201（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类）22401、22403、22407（款）2240101、2240102、2240103、2240106、2240199、2240304、2240701（项）：2240101指支付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应急管理事务的基本支出; 2240102 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240103 指支付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2240106 指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2240199 指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2240304 指用于森林消防应急救援队伍(不包括行政单位)人员基本支出、装备购置、基础设施及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16.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 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22.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实行预算管理的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财政预算内资金和预算外资金等财政性资金，以购买、租赁、委托或雇佣等形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0 年米易县应急管理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应急管理局是米易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米易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牌子。下设党政办公室、应急指挥中心、综合协调及政策法规股、危险化学品和行政审批股、矿山安全监管股、灾害救援管理股、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及下属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1. 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各乡镇、工业园区和县级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导、考核工作。

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负责危险化学品、化工、医药、烟花爆竹、非煤矿山、地质勘探、石油（气）开采等工矿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指导、监督检查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

合工作。协助市应急管理局做好中央、省属在我县辖区的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3. 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全县应急救援综合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督促相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建设。

4. 按照中央、省、市、县的规划，牵头建设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全县各类专业应急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县人民武装部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省、市、县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监测预警、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 负责全县防震减灾工作。编制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地震综合防御对策。组织开展辖区内的地震监测预报工作，提出趋势预测意见。组织开展震情跟踪、日常分析预报和重大地震异常的核实上报工作。管理全县地方地震监测台网和观测台站。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划内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1.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2. 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级、市级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3. 开展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4. 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5. 负责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防震减灾、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7.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

核定机关行政编制 11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 1 名，安全生产监察执法大队核定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8 名，应急救援服务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2 名。实有公务员 11 人，参公管理 7 人，事业 9 人，机关工人 1 人，新聘工勤 1 人，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临聘人员 11 人。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目标事前申报

编报了 2020 年年初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了 2020 年年初预算安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人员工资、县政府聘请安全生产专家、顾问经费以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二）事中绩效监控

2020 年年中，开展了 2020 年 1-8 月事中绩效监控自评，对 1-8 月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分析，形成了米易县应急管理局事中绩效监控自评报告。

（三）事后续效评价

对 2020 年财政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并撰写反映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管理使用绩效情况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并根据县级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进

行自评打分。

三、部门资金基本情况

(一)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年财政拨款收入为1564.34万元，基本支出拨款为492.36万元，占总收入的31.47%，项目支出拨款921.98万元，占总收入的58.94%，基金拨款为150万元，占总收入的9.59%。

(二)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为1131.20万元，人员支出为443.60万元，占总支出的39.21%，公用经费支出为48.77万元，占总支出的4.31%，项目支出488.28万元，占总支出的43.17%。基金支出为150.55元，占总支出的13.31%。

(三) 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0年年末结转和结余为923.27万元，其中省财政厅下达的安全生产专项资金270.00万元、中央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补助资金318.00万元、2018年末支出财返55.72万元、2019年末支出财返279.43万元、中央自然灾害生活补助0.12万元以及非同级财政拨款结转17.76万元。

四、部门财政支出管理情况

(一) 专项资金分配情况。

2020年专项资金78.51万元，分配为安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18.00万元，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人员工资47.72万元；县政府聘请安全生产专家、顾问经费10.00万元以及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经费2.79万元。

(二)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执行，按规定的标准购置、配置和使用，并与单位的职责职能相适应，科学合理的优化资产结构。

(三) 内控制度管理。

1. 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及执行情况

内部控制制度的设置分为：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和经济业务内部控制。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财会【2012】21号）、《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认真梳理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经济活动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系统分析经济活动风险，确定风险点，选择风险应对策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米易县应急管理局内部控制工作手册》。

2. 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我局严格按照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保证了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效果。

(四) 信息公开。

2020年米易县应急管理局本级预决算在县财政局批复后20日内，在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预决算公开及时、完整、真实。

(五) 绩效监控。

根据《米易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事中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米财预〔2020〕142 号）文件要求，我局开展了 2020 年 1-8 月预算绩效事中监控。2020 年 1-8 月我局部门预算执行 1197.00 万元，占预算资金 62.37%，基本支出预算执行 321.85 万元，完成预算 66.88%。项目支出预算执行 875.15 万元，占预算资金 60.86%。

（三）部门绩效情况。

1.总体绩效

全县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 起，同比下降 50%；死亡 3 人，同比下降 62.5%；受伤 0 人，同比下降 100%；直接经济损失 330 万元，同比下降 63.9%。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1）行政执法工作。2020 年，共检查企业 215 家次，排查安全隐患 324 条，出具现场检查记录 146 份，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53 份，《复查意见书》46 份，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15 份，出具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4 份，处理预防性案件处罚 7 起，处罚款 15 万元；事故处罚 2 起，处罚款 111.94 万元，1 起正在调查中。

（2）积极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全年通过“一卡通”向 3430 户 12868 人受灾困难群众拨付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 165 万元。“9·14”共调拨帐篷 259 顶、棉被 613 床、棉大衣 123 件、冲锋衣 6 件、应急灯 8 盏、折叠床 327 床等应急救援保障物资用于汛期受灾困难群众的安置工作。

（3）狠抓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一是加大隐患

排查力度，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重点行业进行全面检查。二是组织专家开展安全诊断，我局分别于2月、5月、8月和10月组织省安科院相关专家，会同相关乡镇安监所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整治隐患、消除隐患。

(4) 大力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召开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进工作会，印发《米易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方案》，将整治任务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企业。二是有序推动“铸安2020”专项执法行动。全县共排查各类安全隐患180余条，整改完成162条，其余隐患正按期整改；专家参与检查65人次，出具专家意见书26份。

(5) 全力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作为思想认识提升专项整治工作组的牵头单位，强化宣传，在全县掀起了学习热潮，抓实抓细思想教育的深度、广度、温度，森林草原防灭火思想认识不断提升。

(6) 不断提升应急救援能力。一是指导乡镇、企事业单位编制完善相应应急预案。二是建立县级干部应急队伍1支，乡镇干部应急队伍11支，民兵应急队伍11支，企业兼职专业救援队2支。三是购置综合应急抢险救援设备，建立完善各类应急抢险专家库，统筹整合我县应急队伍和物资等力量。四是组织各乡镇和重点部门、单位进行50余次应急演练，170个重点部位开展了应急演练，累计参演人数约8000余人次。

(7) 加大应急管理 and 安全生产宣传力度。结合第十九个“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消防宣传月等活动，组织开展多形式宣传，共发放宣传资料 5 万余份、宣传物品 8000 余件，现场咨询人数 7500 余人，推送安全宣传短信 10 万余条；持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工作，制作并播放事故警示教育片 4 部，发放事故警示教育光盘 200 余份。

(8) 创新“清单二维码”，力促清单制简化、实化、数据化。完成了 17 个试点企业的 1+3+N 清单编制；运用“二维码”实现无纸化、程序化、条块化管理，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及化工企业选择 4 个试点企业运行效果好，走在全市前列。10 月 29 日，省应急厅党委书记、厅长段毅君带队到我县进行清单制管理工作专题调研并给予了充分肯定，要求大力推广。

(9) 成功举办全市尾矿库安全管理现场会，进一步夯实尾矿库管理基础。8 月 24 日，我县成功举办攀枝花市尾矿库安全管理现场会，全市各县（区）、重点乡镇相关负责人和全市尾矿库企业及凉山州部分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 100 余人参会。省应急厅二级巡视员韩强、市政府副市长李文飞出席会议，并对我县在尾矿库安全管理上的创新实践和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

(10) 成功承办全市 2020 年地震综合应急演练。演练设置了 10 个灾害种类险情，出动救援队 13 支，参演人员 850 余人，参演机械设备车辆 110 台套，观摩人员 90 余人。此次演练规模大，演练科技含量高，得到了市领导的充分

肯定。

2.主要目标绩效完成情况

(1) 米易县安委会办公室工作经费目标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 重大危险源监控中心人员工资目标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47.42 万元，执行数为 47.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米易县非煤矿山（尾矿库、排土场）、危化品等企业遏制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3) 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资金目标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国家、省、市等单位督查、巡查等各项森林草原防灭火方面专项整治工作。

(4) 汛期应急抢险物资所需资金目标绩效完成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 5.06 万元，执行数为 5.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应急抢险队伍在应急抢险时充分发挥作用，提升抢险效率。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不管是在资金预算编制方面，还是预算执行、综合管理、整体绩效方面，都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并合理安排支出，使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所以我局总体评价为优。其中在部门预算管理方面得分 46.50 分，专项预算管

理方面得分 18 分，绩效结果应用方面自评得分 29 分，合计总得分 93.5 分。

（二）存在问题。

1. 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年内预算追加金额为 1456.89 万元，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2. 公用经费支出管理尚需完善。公用经费的核算有待进一步加强，在核算过程中部分支出难以区分公用经费与项目经费，费用使用中存在使用界限不清现象。

（三）改进建议。

1. 积极宣传预算绩效管理理念，强化预算绩效意识。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得支出。

2. 加强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财务人员预算绩效管理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管理水平。

3. 建议细化预算指标，提高预算科学性。预算编制前根据年度内单位可预见的工作任务，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细化预算指标，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年度预算编制后，根据实际情况，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掌握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纠正偏差，为下一次科学、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9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项目)

一、内容摘要

中央和省级下达我县 2019-2020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165 万元,用于 2997 户 11189 名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做到了底数清楚、严格程序、张榜公示、系统审核、“一卡通”直发、发放及时、强化检查、专款专用,灾后救助政策落到实处。

二、目录

1. 2019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项目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评价选取发放 2019-2020 年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的 11 个乡镇进行评价,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评价采取取查阅资料、入户核查、系统查询等方式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通过对 2019 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转移支付开展绩效自评,我县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做到了底数清楚、对象精准、严格程序、张榜公示、系统审核、“一卡通”直发、发放及时、强化检查、专款专用,灾后救助政策落到实处。开展受灾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得到了县委、政府和上级业务

主管部门支持，得到了受灾困难群众好评。

（二）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2019年我县先后发生旱灾和4次洪涝灾害，全县12个乡镇的农作物、经济作物、基础设施、家庭财产等不同程度受灾。旱灾和洪涝灾害导致受灾困难群众2019年冬季和2020年春季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困难。为帮助受灾群众克服冬春生活困难，妥善保障基本生活，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下达2019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的通知》川财建〔2019〕328号要求，对受灾群众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2. 项目实施

（1）资金执行情况。根据2019年受灾及需政府救助情况，本着统筹考虑、合理分配原则，经局党委会研究并报县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2020年1月2日对165万元冬春生活救助资金进行分配，具体执行情况为：攀莲镇11万元、丙谷镇9万元、撒莲镇18万元、得石镇19万元、草场镇9万元、白马镇17万元、普威镇19万元、白坡乡14万元、麻陇乡16万元、湾丘乡17万元、新山乡16万元。因各种原因，2020年3月5日，对部分乡镇的资金进行调整，普威调减7万元、湾丘调减2万元，共调减9万元。调减后的资金执行情况为：丙谷镇调增1.919万元、攀莲镇1.3万元、麻陇乡3万元、草场镇2.781万元。

（2）资金管理情况。我局严格按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使用规定及相关程序认真开展救助工作。下发文件明确要求。先后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管理

理使用工作的通知》(米应急〔2019〕42号)、《关于下拨2019年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的通知》(米应急〔2019〕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2019年度冬春生活救助资金管理的补充通知》(米应急〔2019〕19号)、《冬春救助资金管理使用培训提纲》等文件和相关知识,重点从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类救助重点救助、严格程序强化监管、严肃纪律担当尽责4个方面明确资金的管理使用,保障资金安全,发挥资金的社会效益。二是强化检查掌握实情。通过查阅资料、入户核实对11个乡镇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每个乡镇都按照“户报、村评、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召开党委会或党政联系会研究资金分配,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有记录,有公示图片资料;资金全部实行“一卡通”发放,无挤占、截留、挪用和擅自扩大资金使用范的现象。

3. 项目绩效

(1) 资金到位情况。中央和省级下达我县2019-2020年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65万元(中央资金160万元、省级资金5万元),及时到位,保障使用。

(2) 项目完成情况。2019年共支出自然灾害救灾资金165万元,用于2997户11189名受灾困难群众的冬春生活救助,其中:向588户受灾建档立卡贫困户和凉山自发搬迁贫困户发放救助资金33.4947万元,助力脱贫攻坚。资金使用与项目内容相符,无结余。

(3) 时效指标。按照资金管理使用相关规定,2020年1月2日向11个乡镇下达计划165万元、3月5日因各种原因调整后重新下达资金计划9万元,要求在4月10前全部执行完毕。165万元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已按期全部

执行完毕。

（4）社会效益。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发放，解决了受灾困难群众口粮、衣被、取暖等问题，保障了受灾困难群众权益，维护了灾区社会稳定。

（5）可持续影响。发挥公共财政保障困难群众权益的积极作用，帮助受灾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等实际问题，体现党和政府对受灾困难群众的关心关爱，激励受灾困难群众的感恩情怀。

（6）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资金的发放全部达成预期指标，通过对救助对象走访核实，满意度均在95%以上。

五、存在主要问题

1. 部分乡镇、村（社区）冬春救助资料不规范，会议记录不完善，不精细。

2. 冬春救助已发放到受灾群众户头，但部分受灾群众对冬春救助情况不了解。

六、相关措施建议

1. 结合冬春救助联合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报告，印发各乡镇，请乡镇根据共性问题举一反三，及时整改，定期到乡镇查看整改完成情况。

2. 加大宣传力度。完成冬春救助发放工作后，通知乡镇按照救助人员花名册做好宣传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